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、核查职能，全面查阅核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事项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后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

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32,600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6,048.19万元。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动力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

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:



张小军



周清杰



吕亚军